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化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化州水投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化州市鉴江街道橘城北路 38 号(原麻纺厂)二楼 205 号 联系人：周宏霖 联系电话：15813006808
3	中介服务名称	化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且所提供的各项检测报告需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认可。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检测的主要功能或目标 (1) 检验监测包括以下内容：材料进场检验、基础检验和土工检验。 (2) 检测服务须实现符合包括为施工图及相关规范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检测技术成果。 2. 检测需满足的要求 主要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具体要求为准。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具体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方案、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具体管理部门的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78698.87 元—75000 元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批复金额。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工期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按相关规定、规范进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 检测报告要求提交原件一式三份。 (4) 以上技术文件、资料、及报告等文件要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要求 (一) 投标文件需包含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若采购有资质要求须提供，详见中介超市采购需求)； 3. 报价资料。 (二)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章，印章印迹应清晰完整，能准确辨识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须合并上传系统。 二、废标的情况说明 投标单位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提供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不满足招标的资质等级要求； 3. 同一投标文件内有多份报价，未声明有效性； 4. 开标后投标人要求修改报价； 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每页加盖公章原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三、其他： 评定标准：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投标文件，将最低报价者选定为供应商。 1. 符合竞价文件的服务要求；

		2. 符合竞价文件的投标资料要求：若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者，通过考量报价方合法资质、专业规模、市场诚信度、履约表现、执业人员等基本条件，及着重考量报价方在当地的类似业务经验及信誉情况，并结合其专业水平、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对本项目地区的熟悉程度以及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与职业素养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系统评估与择优进行选取。不向落标方解释落选原因。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